



趙樂際：落實特區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向大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及本報記者馬靜報道：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向大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部署今後一年任務，趙樂際指出要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法委員會組成人員共55人次。

加強經濟領域立法方面，趙樂際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港澳律師內地執業試點工作期限的決定、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推動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趙樂際還在工作報告中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組織代表開展專題調研、集中視察，組織香港、澳門、台灣代表赴廣東、甘肅、天津、浙江、福建等地視察調研。

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進入審議 條例草案首讀二讀

護國安兼顧保人權 無辜者不會墮法網

二十三條立法之條例草案審議

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

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的多項罪行並列出刑罰，其中以叛國罪、叛亂罪的刑罰最高，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終身監禁；非法披露國家秘密可被判監10年；有關罪行如涉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更會被加刑。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動議時強調，條例草案清晰界定各項罪行，同時訂定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依據刑事法原則，有關罪行需要證明適當的犯罪意圖，無辜者不會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鄭治祖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隨即於昨日上午11時舉行特別會議，對該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隨即在下午召開兩場會議進行審議，並決定周六（9日）及周日（10日）假期再加開會議。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左）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右）昨日滿面笑容步入立法會議事廳。

詳列免責辯護及相關條件

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上介紹，《條例草案》有五方面的特色：

一是屬本地立法，故沿用了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草擬方式、技巧和習慣，包括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法律條文仔細清晰；就一些較為關鍵和重要的特別用語，作出詳細定義；罪行條文詳細列出需要證明的犯罪行為、犯罪意圖，適用的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及相關條件；如果某項罪行有域外效力，則訂明域外效力的適用對象和範圍；就罪行訂明具有足夠阻嚇力度的最高罰則，但不設最低刑期。

二是《條例草案》按普通法方式立法的同時，又體現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

三是明確列出3項基本原則，其中之一是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是借鑑了其他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五是，《條例草案》眾多條文並非是全新的事情，不少條文是完善和釐清現行的普通法和一些過時的成文法。

叛國叛亂罪最高可囚終身

《條例草案》共有212頁，列明多項罪行以及刑罰，其中叛國罪、叛亂罪等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叛國等罪行包括叛國罪、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非法操練罪等四項罪行，其中叛國罪的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罪行包括，叛亂罪；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煽惑公職人員離叛；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以及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等，其中叛亂罪的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

新增的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活動罪，條文建議任何人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可判監20年。涉及勾結境外勢力甚至可判囚終身。在境外干預罪方面，任何人如果配合境外勢力，影響中央或特區機關訂制或作出任何政策或決定，最高判囚14年。

《條例草案》提到，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包括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行為，行政長官可就某組織是否境外情報組織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文件，該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部分罪行及最高刑罰概要

叛國等罪行

- ▶叛國罪：可處終身監禁
-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可處監禁14年
-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可處監禁14年
- ▶非法操練罪：可處監禁7年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並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中新社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叛亂罪：可處終身監禁
-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可處終身監禁
- ▶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可處監禁7年
-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可處監禁10年
- ▶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可處監禁7年
-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可處監禁3年

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煽動意圖：可處監禁7年
- ▶勾結境外勢力：可處監禁10年
- ▶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可處監禁3年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10年

-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
-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
-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
- ▶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
-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間諜活動罪：可處監禁20年
- ▶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可處監禁10年
-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可處監禁2年
-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可處監禁14年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可處監禁20年
- ▶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可處終身監禁
-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可處監禁20年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境外干預罪：可處監禁14年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14年。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3月 4897001560013
9 星期六 甲辰年正月廿九 十一卷分
多雲有雨 天氣清涼
氣溫15-18°C 濕度80-95%
港字第27003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售10元

兩會版面導讀

大灣區新賽道 上篇

低空經濟振翅 灣區聯動起飛

詳刊 A6



大灣區新賽道 下篇

粵港協同發力 厚積科創家底

詳刊 A7

打造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創建交易鑒定平台 爭藝術市場話語權

詳刊 A8



3月9日全國兩會看點

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

上午9時
◆代表小組會議審議國務院組織法修訂草案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台灣代表團開放團組會議

下午3時
◆代表小組會議審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全國政協十四屆二次會議

上午9時
◆全國政協十四屆二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大會發言
下午3時
◆小組會議
◆主席會議

下午4時
◆第6次常委會會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瀚林